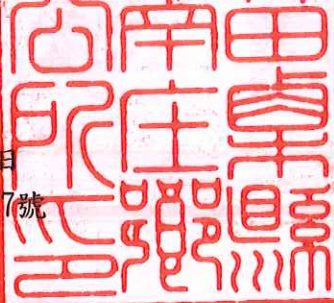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鄉原字第10900086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51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所本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51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169.070、租用面積400平方公尺)興辦工業資源之開發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羅春蓮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